



lai

To: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稅制改革」

26/07/2006 18:54

☐ Urgent☐ Return Receipt

身為香港一位負責任的公民,我明白政府需要徵收稅項以應付龐大開支,我亦同意擴大稅基,讓更多人納入稅網,

因我認為香港的開支應所有人一起承擔,但這不代表可將更大擔子放於基層市民及中產人士之上,而所增加了之

稅收又往往不知不覺中,由政府不知是有心或無意的錯誤中將利益轉移到一班資產家和商家手中,而事件當中

每一次均無任何人需要負責,而每次均由廣大市民來承擔政府的錯誤及過失,故本人認為稅基可以擴大,但稅率需

重新訂定,入息稅不要採統一稅率,高收入需交更高稅率,利得稅亦如是,而政府欲開徵之消售稅則可分為生活必需品

及高消費品;生活必需品之稅率應較低,且向製造廠/入口商徵收,以減低行政費用,而高消費品則可徵收較高之稅率及

每次向消費者徵收,這些措施可減低對一般市民之滋擾